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23號

03 原 告 潘聲豪

01

02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4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 償金等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,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7 31元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,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;該法未規定 者,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 程序者,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 審理。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,或以所繳勞 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,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。 原告之訴,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,法院 應以裁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先 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 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 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,其價額合併計算之;非因財產權 而起訴者,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,民事訴訟 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有明文。另按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,勞工起訴或上 訴,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 明文。其立法理由雖旨在降低勞工起訴之門檻,惟其適用以 原告具體陳明請求「工資」、「資遣費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 前提。
- 二、經查: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284,849元(醫療費用補償72,449元、原領工資補償554,400元、看護費108,000元、精神 慰撫金550,000元),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。惟其 中請求原領工資補償之部分,應徵收裁判費6,060元,惟此

部分請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,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04 01 0元(6,060×2/3=4,040),則原告於第一審應繳納裁判費 02 9,731元(13,771-4,040=9,731),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,如數向本院補繳,逾期未補 04 正,即駁回其訴。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 10 書記官 邱淑利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12 日